

家暴加害人來署報到流程及處遇

報到首次或第 2 次均會讓案主填寫『關係型態量表』，用以判斷案主是屬何種「依附型式」。

一、因受限於「認知治療」團體是由精神科醫師以小團體模式進行（目前早超過 20 人），故現階段僅能以尚與相對人（即家暴受害人）同住者為優先接受治療課程，每月一次上課並到署報到，一次需時 4 小時，須上完 12 次課程（即連續或加總 12 個月。）。

二、對於酒癮造成家暴問題者，強制其前往精神科酒戒門診，並與醫師保持聯繫，取得醫師臨床之量表影本附卷，與案主及醫師協調，擬定目標（例如案主血液檢測值降至若干時，即可減少為每月門診一次，否則須每週門診，且不能回到治療團體，因恐引起仿效影響認知課程成效。）達成。